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方 芬
電話：02-2321-2200分機：8379
傳真：02-2396-5850
電子信箱：ffang@moea.gov.tw

330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0644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刪除本部「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」1份
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於108年7月18日以經商字第10800644040號公告，刪
除1項營業項目代碼。

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商業處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台北市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台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記帳士公會、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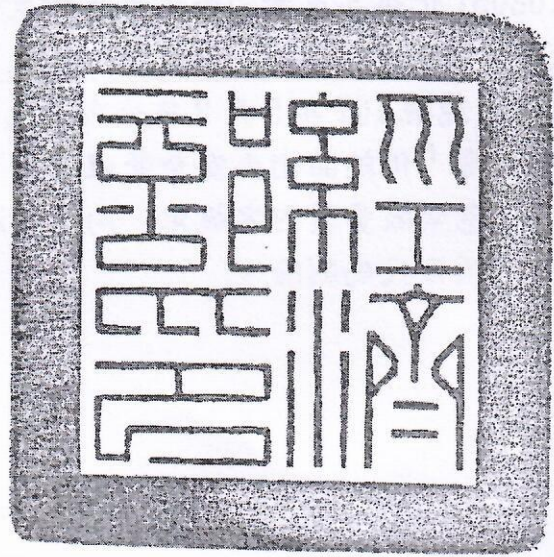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(第1科)、經濟部商業司(第4科)、經濟部商業司(第5科)〔均含附件〕

部長 沈榮津 公出
政務次長 曾文生 代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064404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」刪除1項營業項目代碼。

依據：依據本部108年6月28日召開「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作業計畫推動小組第60次會議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刪除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內容（如附件



部長 沈榮津 公出
政務次長 曾文生 代行

刪除「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」

營業項目代碼	定義內容
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(刪除)	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，經營化粧品色素之輸入或販賣業者。(刪除)

備註：總統 107 年 5 月 2 日公布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」名稱修正為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」，並修正條文，原來有關化粧品色素販賣業內容規定，均於新法中刪除該等條文，故是項營業項目代碼刪除。